

今日枣庄

重点

枣庄要求餐饮业店内张贴食品添加剂名单

火锅店等单位要率先公示

本报枣庄5月16日讯 (记者

孟君 王璐

5月16日,枣庄市卫生部门下发通知,要求枣庄市餐饮服务单位5月底前在店堂醒目位置张贴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公示所用食品添加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其中,提供火锅底料、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的餐饮服务单位要率先公示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顾客对添加剂是否可用、是否滥用等情况,可以一目了然。

根据《枣庄市餐饮服务环节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方案》要求,枣庄市将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添加剂和调味料品种、进货、储存、使用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餐饮服务环节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监管,对提供火锅、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的餐饮服务单位实施食品添加剂备案管理。

全市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对

食品添加剂将实施“五专”管理,食品添加剂的采购做到专店购买,进货做到专账记录,储存做到专区存放,使用做到专器计量,管理做到专人负责。所有餐饮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公开承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公开本单位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餐饮服务单位于5月底前,要将法定代表人签名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承诺书》以及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在店堂醒目位置张贴,接受社会监

督。

还将实施食品添加剂备案制度。自制火锅底料、饮料、调味料的餐饮服务单位要于今年5月底前,向当地卫生监督部门备案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并在店堂醒目位置或菜单上予以公示。凡未备案或未公示而使用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查处。消费者询问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餐饮服务单位必须如实告知。

根据市卫生局要求,各级卫生监督部门在专项工作中,要严

厉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对不按规定或没有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台账记录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提供虚假票证或整改不合格的,一律停止餐饮经营活动;对因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而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的,责令停业;对故意非法添加的,一律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经营的相关物品,要求其对消费者造成的危害进行赔偿,并移送公安机关。

五菱宏光 紧凑型商务车

五菱宏光
紧密 你的生活
五菱宏光惊喜推广——8000元钜惠!
6000元团购+5月21日2000元店头大礼



K
中科汽 销

经销商信息:

枣庄 丰科 地址: 枣庄市兰山区解放路与台儿庄中路200米路东
电话: 0632-35353007

滕州 丰科 地址: 滕州市长途汽车总站南向(北辛路与人民路交界处)
电话: 0632-5889368

台儿庄中科 地址: 台儿庄区台北路车管所东300米路南汉锦利不锈钢厂院内
电话: 0632-8885050

薛城 丰科 地址: 薛城区长江路永泰花园西10米
电话: 0632-7665050

山亭 丰科 地址: 山亭区010公路44号山亭北500米路西
电话: 0632-6817986

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0632-3555650

服务热线: 400-088-6060 | www.sqmxr.com.cn

